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 时任总经理游宗杰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3〕第 119 号

游宗杰:

经查明,你作为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高斯贝尔)董事、时任总经理,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高斯贝尔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披露《2022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, 你于 3 月 21 日至 3 月 24 日期间减持高斯贝尔股票合计 75 万股, 占高斯贝尔总股本的比例为 0.45%, 成交金额合计810.93 万元。上述减持行为发生在高斯贝尔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披露前十日内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23 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4.1条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股份变动管理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 提醒你: 上市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应当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,合规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3年7月27日